

## 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）的（2025年第二批盛泽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第二批盛泽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32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：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